

臺北市政府 91.11.21. 府訴字第0九一二五八五四八00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

右訴願人因申請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七月四日北市投區社字第0九一三一六三五一00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重度痴障者，目前設籍於本市北投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，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由代理人○○○檢附訴願人之身心障礙手冊、身分證明文件及郵政存簿儲金儲金簿封面等資料影本，並填具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表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，經原處分機關審核結果，查知訴願人於九十一年二月一日始自澎湖縣馬公市○○里○○石泉○○號遷入本市北投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現址，認訴願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未滿三年，不符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一點第一款申請資格之規定，乃以九十一年七月四日北市投區社字第0九一三一六三五一00號函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……臺端申請身心障礙者津貼……乙案，詳如說明，……說明：一、有關臺端申請身心障礙者津貼案，經查臺端資格不符合規定，原因如左：二、九十一年二月一日遷入本市，設籍未滿三年，礙難受理；依九十一年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一條第一項（第一點第一款）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三年始得申請本津貼。……」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一點規定：「申請資格：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，得申請本津貼：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三年。持有本市核（換）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。（需八十四年十一月以後核換發）。 未經政府安置或補助托育養護費者。 未接受公費住宿學校優待者。 未領有政府發給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。但領有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不在此限；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領有榮民院外

就養金者，其所領津貼（補助）若低於本津貼，得申請差額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（一）原處分機關核准身心障礙者津貼之標準，顧名思義應以申請者是否「身心障礙」為必要條件，而非以「居住時間」為必要條件。訴願人年歲已高，身心障礙經醫生鑑定屬實，今原處分機關以居住時間未滿三年而不予津貼，實有失社會之公平、公正。
- （二）訴願人能否獲得身心障礙者津貼，其實並不重要，但是市府照顧身心障礙者的一番用心，卻被自己的規定給扭曲了，寄居在本市的身心障礙者，市府年復一年發給津貼，而對真正居住本市、真正身心障礙者，卻告知要再等三年至年近九十始可申辦身心障礙者津貼，真是情何以堪！

三、卷查本案訴願人於九十一年二月一日始自澎湖縣馬公市○○里八鄰石泉○○號遷入本市北投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，此有原處分機關卷附之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影本附卷可稽，且訴願人對此亦不爭執。依首揭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一點第一款規定，申請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必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三年，本案訴願人申請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之時，設籍本市未滿三年，不符前揭申請資格之規定，自不得申領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。訴願人所辯各點，其情縱屬可憫，惟究與前揭規定之申請資格不符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設籍本市未滿三年，而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黃茂榮

委員 薛明玲

委員 王惠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劉興源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一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